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43,710	47,108	91,545	87,3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31,968)	(35,855)	(68,061)	(66,961)
毛利		11,742	11,253	23,484	20,385
其他收入		147	28	280	26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94)	(2,023)	(213)	(4,024)
行政開支		(2,623)	(887)	(4,519)	(1,9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64)	(1,976)	(3,874)	(3,538)
融資成本		(37)	(111)	(154)	(157)
上市開支		-	(279)	-	(6,120)
除稅前溢利	6	6,771	6,005	15,004	4,831
所得稅開支	7	(1,395)	(1,548)	(2,896)	(2,347)
期內溢利		5,376	4,457	12,108	2,4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31	-	31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31	-	31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407	4,457	12,139	2,484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9	0.17	0.19	0.38	0.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13	2,996
遞延稅項資產		<u>9</u>	<u>14</u>
		<u>3,222</u>	<u>3,0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0	1,9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1,771	18,4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5,322</u>	<u>59,000</u>
		<u>90,043</u>	<u>79,3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466	3,723
融資租賃責任	13	352	347
應付稅項		<u>2,707</u>	<u>7,504</u>
		<u>10,525</u>	<u>11,574</u>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79,518</u>	<u>67,7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740</u>	<u>70,77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u>211</u>	<u>388</u>
資產淨值	<u>82,529</u>	<u>70,3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20	320
儲備	<u>82,209</u>	<u>70,070</u>
權益總額	<u>82,529</u>	<u>70,39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 ⁺	-	-	24,661	24,6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2,484</u>	<u>2,484</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	<u>-</u>	<u>-</u>	<u>27,145</u>	<u>27,145</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320	39,201	-	30,869	70,3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31</u>	<u>12,108</u>	<u>12,139</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20</u>	<u>39,201</u>	<u>31</u>	<u>42,977</u>	<u>82,529</u>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樓104A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品牌時裝零售商提供服裝產品設計及採購服務，並提供顧問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較為可取，因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2.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新增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新增修訂本不會對載列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各報告期末由供應服裝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 (「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向快時尚服裝零售商銷售服裝產品並提供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以及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 | | |
|-------|---------|---|
| (i) | 網上時裝零售商 |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若干網上時裝零售商，即五名客戶ASOS.com Limited (「ASOS」)、Lost Ink Ltd.、zLabels GmbH (「Zalando」)、Forever 21, Inc.及國際品牌公司(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即ASOS、Lost Ink Ltd.及Zalando)。 |
| (ii) | 時裝零售商 |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上文界定的「網上時裝零售商」以外的時裝零售商。 |
| (iii) | 顧問服務 | 收入源自向服裝及鞋履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主要包括(a)協助其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要求；(b)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c)設計規格；及(d)介紹潛在客戶。 |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於釐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合計。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0,291</u>	<u>49,554</u>	<u>1,700</u>	<u>91,545</u>
分部溢利	<u>9,713</u>	<u>10,302</u>	<u>1,110</u>	21,125
未分配收入				271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淨額				(326)
未分配開支				<u>(6,066)</u>
除稅前溢利				<u>15,00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1,891</u>	<u>54,255</u>	<u>1,200</u>	<u>87,346</u>
分部溢利	<u>7,284</u>	<u>11,058</u>	<u>846</u>	19,188
未分配收入				244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淨額				(4,031)
未分配開支				(4,450)
上市開支				<u>(6,120)</u>
除稅前溢利				<u>4,831</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計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及收入，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折舊、一般辦公室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市開支、匯兌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於本年及過往期間，並無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女裝：				
網上時裝零售商	21,620	17,788	39,988	31,891
時裝零售商	16,583	20,804	35,607	37,545
	38,203	38,592	75,595	69,436
童裝：				
網上時裝零售商	-	-	303	-
時裝零售商	4,407	7,916	13,947	16,710
就供應服裝產品之小計	42,610	46,508	89,845	86,146
顧問服務	1,100	600	1,700	1,200
	43,710	47,108	91,545	87,346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該等資料毋須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是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不論貨物的原產地及所提供的服務的地點，詳載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英國(「英國」)	35,744	41,441	76,631	78,242
其他				
- 愛爾蘭	1,186	2,286	2,046	2,762
- 香港	1,127	621	1,727	1,266
- 德國	5,197	1,740	9,687	3,198
- 美利堅合眾國	292	1,013	454	1,871
- 新加坡	108	-	616	-
- 其他	56	7	384	7
	7,966	5,667	14,914	9,104
	43,710	47,108	91,545	87,346

以資產的地理位置列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816	2,99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97	—
	<u>3,213</u>	<u>2,996</u>

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間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¹	20,102	16,717	36,603	29,758
客戶 B ²	<u>10,021</u>	<u>18,278</u>	<u>27,151</u>	<u>34,719</u>

¹ 來自一名供應女裝及童裝的時裝零售商的收益。

² 來自一名供應女裝的網上時裝零售商的收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	—	15
匯兌虧損淨額	<u>(294)</u>	<u>(2,023)</u>	<u>(213)</u>	<u>(4,039)</u>
	<u>(294)</u>	<u>(2,023)</u>	<u>(213)</u>	<u>(4,024)</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	1,599	1,050	3,043	2,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	112	198	184
最低租賃付款	359	222	582	43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31,665</u>	<u>35,678</u>	<u>67,471</u>	<u>66,60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1,390	1,536	2,891	2,344
遞延稅項開支	<u>5</u>	<u>12</u>	<u>5</u>	<u>3</u>
	<u>1,395</u>	<u>1,548</u>	<u>2,896</u>	<u>2,347</u>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期內溢利)	<u>5,376</u>	<u>4,457</u>	<u>12,108</u>	<u>2,484</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000</u>	<u>24,000</u>	<u>32,000</u>	<u>24,000</u>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集團重組(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及資本化發行(載列於附註14)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添置固定裝置及家具)達4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主要包括添置租賃物業以及汽車達3,104,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36,417	16,235
應收票據	<u>1,337</u>	<u>457</u>
	37,754	16,692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	3,901	1,218
– 其他	<u>116</u>	<u>519</u>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1,771</u>	<u>18,429</u>

本集團會給予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至於其他客戶，本集團會要求預先支付按金且需於貨物交付時悉數結付款項。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60日內	29,736	12,284
61至180日	7,210	3,636
181至365日	48	415
365日以上	<u>760</u>	<u>357</u>
	<u>37,754</u>	<u>16,692</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09	1,047
其他應付款項	1,372	311
已收客戶按金	83	112
應計開支	2,032	2,049
預收客戶款項	170	204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466	3,723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下文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60日內	3,395	856
61至180日	397	191
181至365日	17	-
	<hr/>	<hr/>
	3,809	1,047

13. 融資租賃責任

融資租賃責任與根據一項融資租約安排購買的一輛汽車有關。租約期為三年。於合約日期釐定的與責任相關的合約年利率為1.28厘，而實際年利率則為3.16厘。融資租賃責任的詳情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65	365	352	3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13	395	211	388
	578	760	563	735
減：未來財務費用	(1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u>563</u>	<u>735</u>	<u>563</u>	<u>735</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十二個月內結付的 應付款項			<u>(352)</u>	<u>(347)</u>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十二個月後結付的應付款項			<u>211</u>	<u>388</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14.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年內增加	<u>162,000,000</u>	<u>1,62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100	1
資本化發行(附註1)	23,999,900	239,999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	<u>8,000,000</u>	<u>8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32,000,000</u>	<u>320,000</u>

附註1：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39,999港元撥充資本，及撥用該款項作資本，按面值繳足23,999,9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資本化發行」)。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按每股5.75港元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000,000港元。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附註13)由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其賬面值為8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975,000港元)。

16. 關聯方披露

蔡敬庭先生的一名近親已提供一項合共10,000,000港元個人擔保，及蔡敬庭先生及其配偶已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已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品牌時裝零售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均來自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及提供顧問服務。

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3%及約14.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及現有客戶銷售訂單之數量增加。為了應對嚴峻的全球商業環境，本集團持續提供全面訂製服務，於短時間內向客戶提供由設計到交付的全面有效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同時亦透過擴大展廳提高業務範疇及表現，維持現有客戶及收益增長。

顧問服務

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顧問服務之業務，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溢利約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溢利約800,000港元增加約37.5%。該分部主要包括向服裝及鞋履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協助彼等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規定、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及設計規格以及向彼等介紹潛在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扣減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7,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1,600,000港元，增幅約為4.9%。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的銷售訂單、來自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數量增加及提供顧問服務。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售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7,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8,100,000港元，增幅約為1.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0,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500,000港元，增幅約為15.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5.7%，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則約為4,000,000港元。其他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英鎊(「英鎊」)升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5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900,000港元，增幅約為11.4%。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之增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幅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約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及出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500,000港元，增幅約為125.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上市後有關合規的專業費用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擴張位於中國的營運而導致一間附屬公司的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2,100,000港元，增幅約為384.0%。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2,500,000港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約6,100,000港元及因英鎊升值令外匯損失減少3,800,000港元的影響淨額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8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港仙)，增加約28港仙，或約280.0%，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79,500,000港元及67,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45,3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6.9增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8.6。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繳付的大額所得稅。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總負債除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03(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0.006)。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該等正在進行的信貸評估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入其於香港、中國及英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自彼時起本集團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港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重組程序，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完成重組程序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及英鎊相關。由於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源自港元的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將銷售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以將英鎊波動產生的匯兌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賬面值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聘用37名及20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的僱員酌情派發年終花紅。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4,4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高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及未動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實際所得	於	於
	款項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的經調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分配	實際所得	未動用實際
	千港元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進一步鞏固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展與新客戶的關係	27,464	430	27,034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 提升經營模式	4,703	691	4,012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 擴闊供應商基礎	5,191	3,466	1,725
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注意	2,662	—	2,662
一般營運資金	4,392	475	3,917
總計	<u>44,412</u>	<u>5,062</u>	<u>39,350</u>

未來展望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維持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行業增長及提高競爭力及市場份額。隨著全球服裝零售及網上服裝零售之趨勢漸長，本集團可利用其豐富經驗及知識透過建立及擴展實體展廳於此行業建立市場地位。近年，本集團一直受惠於英國之展廳，故其擬收購場地作為其於香港之旗艦展廳。透過於香港建立一個大型及裝修精緻的展廳，本集團將能展示各種類型的服裝產品及配件，此舉可為客戶帶來信心，創造更多商機及提高企業形象。由於英國及歐洲為重點市場，本集團將擴展英國之展廳以更迅速地滿足客戶之需求及展示更多內部設計系列。此外，本集團計劃推出網上展廳，透過發佈服裝產品之圖片及視頻、專題、新聞、文章及社論，展示內部設計系列及最新的時裝潮流趨勢。

本集團擬招聘更多外部顧問，以加強我們日後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及發展顧問服務，從而提供不同設計風格之服裝產品及創作更多自家設計系列。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採購及質量保證服務辦事處，以物色新供應商為客戶製造服裝產品。品質核證團隊會駐守採購辦事處，協助我們繼續研究在不同地區委聘更多認可供應商而彼等能夠按較低成本提供類似品質產品的可能性。再者，本集團計劃透過參與全球大型時裝貿易展及展銷會，藉此提升曝光率及企業形象，利用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優質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吸引世界各地不同市場的新客戶。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全球業務環境於來年將維持不明朗。儘管存在此等不明朗因素，董事依然深信本集團能夠掌握全球網上服裝市場的不斷發展趨勢、維持與客戶之關係，並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蔡敬庭先生 (「蔡敬庭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 (L) (附註2)	75.00%

附註：

-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JC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JC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L) (附註2)	75.00%

附註：

-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寬鬆。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存續，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一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蔡敬庭先生及JC International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已獲完全遵守及執行。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的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敬庭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鑑於蔡敬庭先生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蔡敬庭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董事亦相信，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將就現況不時檢討架構。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和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國鴻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 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刊登。